

不可抗力條款與模範合約案例解析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麗琦 合夥律師

LYNNLIN@TSARTSAI.COM.TW

2020年7月7日

ICC FORCE MAJEURE CLAUSE(2020)



2

- 三個要件
 - (a) 超越合理控制範圍 impediment is beyond reasonable control
 - (b) 締約時無法合理預見could not reasonably have been foreseen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 (c) 對其結果無法合理避免或克服the effects of the impediment could not reasonably have been avoided or overcome by the Affected Party
- 不須達到無履行可能性(impossibility of performance)的程度



- The Presumed Force Majeure Events commonly qualify as Force Majeure. It is therefore presumed
- that in the presence of one or more of these events the conditions of Force Majeure are fulfilled,
- and the Affected Party need not prove the conditions (a) and (b) of paragraph 1 of this Clause (i.e. that the event was out of its control and unforeseeable), leaving to the other party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e contrary.

不可抗力條款的不確定性



4

- 跨國契約的不可抗力條款，並不完全按照字面解釋：
 - 會受準據法影響
 - 會受訴訟所在地法院影響
 - 會受法院對於準據法下，不可抗力構成要件的認知
- 引用ICC模範契約的不可抗力條款，仍可能會受到前述因素影響。

不可抗力的法例



5

- 大陸法系：
 - ▣ 規定不可抗力條款，而且定義什麼是不可抗力
 - ▣ 規定不可抗力條款，但不定義什麼是不可抗力
 - ▣ 沒有不可抗力條款，但規定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發生時，雙方權利義務的調整
- 普通法系
 - ▣ 引用doctrines of "frustration" and "impracticability"
- 我國民法
 - ▣ 民法第225條前段：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 ▣ 民法第230條：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COVID-19

6



□ 2020-03-03 23:04經濟日報

「經濟部貿易局3日證實，考量防疫物資供需狀況，近日將禁止紅外線額溫槍出口至3月底。貿易局指出，部分業者若與外國有出貨合約，在國際貿易實務上，此禁令將屬於業者違約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後續可再與合作夥伴商談合約延期或取消。」

傳染病

7



- 全國大專運動會主辦單位與贊助商簽約。贊助商完全執行或部分執行贊助設備及系列宣傳活動後，因台灣爆發SARS疫情，教育部發函通知延期舉行。
- 合約第9條約定：「.....若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活動無法舉行，甲方應就乙方實際已發生之損失費用情形，經雙方協議支付對方或第三方。」

傳染病

8



□ 法院認為：

- 不能舉辦係因SARS疫情爆發，主管機關為免疫情擴大，而下令停辦該次運動會所導致，難認主辦單位有何可歸責之事由。
- 主辦單位係因SARS疫情爆發之不可抗力事由，始未舉辦92年大運會，並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向贊助商提供廣告回饋。

傳染病

9



- A公司與B旅行社訂立團體旅遊合約，A公司交付支票予B旅行社作為團員定金。
- 系爭旅遊係因SARS爆發之原因致無法成行，應屬不可抗力之事由，乃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即使B旅行社已收取系爭定金，亦應返還予A公司，即B旅行社無權向A公司收取定金。

貿易限制



10

- C公司為某規格收發機模組的代理商，D公司向C公司採購收發機模組。
- 該收發機模組屬頂尖科技產品，歐美政府均規定不得移作軍用，故須將「採購者最終用戶用途說明」送請該國政府核准後始能製造輸出。
- C公司請D公司填寫歐洲原廠提供之最終用戶用途說明之空白表格後，被該國政府拒絕出口。
- 申覆後，終經該國政府准許製造輸出。
- D公司對C公司主張遲延交貨扣款。

貿易限制



11

- 採購合約：「...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約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1、戰爭、封鎖、革命.....2、山崩、地震、海嘯.....3、墜機、沉船.....4、罷工.....5、毒氣.....6、履約標的遭破壞.....7、履約人員遭殺害.....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民法第230條：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貿易限制



12

- 外國政府不核發製造輸出許可，是否屬於不可抗力？
- 法院認為：
 - 採購合約所謂外國政府行為，應係指外國政府突發、意料之外之之干預行為而言。
 - 系爭貨品之輸出須先經申請外國政府許可，始能製造輸出，為C公司締約前明知之事實。
 - 除外國政府審查許可期間，顯然大幅超出正常作業所需時間，非上訴人訂約時所能預料者外，上訴人應不得以系爭貨品需外國政府許可，而依採購合約主張簽約至取得外國政府許可前之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間。

供應商原因



13

- E公司與F公司簽訂交通管理系統工程契約。
- 雙方締約後，美國發生911恐怖攻擊事件。
- F公司工期延宕七個月，E公司以「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主張解除契約。
- F公司以美國供應商因911恐怖攻擊事件受美國政府處理優先安全工程，無法依約供貨給F公司為由，主張其延宕不可歸責於F公司。

供應商原因



14

- 雙方契約：「...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1 1）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供應商原因

15

- F公司因其供應商在911恐攻後，優先執行美國政府要求的安全工程，導致無法出貨給F公司，是否屬於不可抗力？
- 法院：
 - 美國911事件僅係因恐怖份子所為之破壞活動，雖事後美國政府為防止類似情事之發生，而對美國人民或廠商有所管制，縱或造成影響，然此非屬系爭契約約定所稱之戰爭。
 - F公司之供應商選擇優先進行美國政府所訂購的產品，而暫緩其他案件之進行，難認美國政府有何以其公權力，要求該供應商優先進行該項特定工程，無從認定有系爭契約約定所稱之外國政府行為。

供應商原因



16

- Non-performance by third parties.
 - Where a contracting party fails to perform one or more of its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because of default by a third party whom it has engaged to perform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contract, the contracting party may invoke Force Majeure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quirements under paragraph 1 of this Clause are established both for the contracting party and for the third party

不可抗力條款之適用



17

- 合約中有無約定不可抗力條款？
- 合約如有約定，疫情或其他事變是否屬於不可抗力？
- 是否可以立即主張不可抗力？
- 通知及證明。
- 合約如未約定不可抗力條款，依適用法律判斷。
- 有無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的可能？



謝謝!